

# 《政治學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界定半總統制的特徵以及說明半總統制的運作可能產生那些權力機關的衝突？（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所稱「半總統制」，名稱上亦稱為「雙首長制」。相關特徵可引述薩托利（Sartori）之說法即可。而在第二個子題中，提及有關「權力機關的衝突」。除了一般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衝突外，在半總統制中，尚有兩位行政首長之間的衝突唷！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李蔚編著，第九章，頁9-14～9-15。

**答：**

所謂「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係指該政府體制有兩位行政首長，一位係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之總統；另外則透過國會中多數黨所組成之內閣，其內閣首長即為另一位行政首長。由於其雖具有總統制之特徵，惟同時亦具有內閣制之特徵，故政治學者杜瓦傑（M. Duverger）將其稱之為「半總統制」。半總統制之國家以法國為代表，我國亦採取此種制度，以下茲就半總統制之特徵，及在運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權力機關之間的衝突，析述如下：

（一）半總統制的特徵：

政治學者薩托里（Sartori）沿用杜瓦傑（M. Duverger）之說法，指出半總統制的特徵有以下五點：

1. 總統為國家元首，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有固定任期，亦有相當權力（considerable）。
2. 總統與閣揆共同享有行政權力，形成二元的權力結構。
3. 在二元結構下，總統獨立於國會之外——國會不能以不信任或罷免方式逼迫總統下台，同時必須經由政府內閣治理國事——總統之下並無執行機關，仍須由總理之下的各部會去執行。
4. 閣揆與內閣對總統獨立，對國會依賴，因國會多數之信任與支持而任職，亦因國會不信任而去職。其去留均由是否有國會多數的信任與支持來決定。
5. 在二元權力結構中，行政部門的二位首長各有「獨立行事的可能」（autonomy potential），且容許有不同的安排，及行政部門內兩位首長的權力大小有變動的可能性。

（二）權力機關間之衝突：

1. 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間：

（1）總統與國會：

於「半總統制」中，總統的角色與地位與美國相同，均同時兼任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之角色。因此，亦如總統制一般，總統無需對國會負責，亦不得解散國會，而國會亦無從透過不信任案之通過要求總統辭職。惟如國會通過之決議，總統認為窒礙難行時，得透過「覆議權」之行使，要求國會重行審議。

（2）內閣與國會：

於半總統制中，政府體制的另一部分則係依循內閣制之概念所組成。內閣由國會中多數黨所組成，而內閣之領袖即為閣揆，為本制度之另一行政首長。如同內閣制一般，由於內閣之正當性基礎來自於國會之同意與賦予，故代表行政部門之內閣及其閣揆均需向國會負責，國會得透過不信任案要求內閣解組。但內閣閣揆亦得經總統同意後，解散國會。

2. 總統與內閣閣揆之間：

於「半總統制」中，總統係由人民普選產生，而內閣閣揆則由總統任命產生。於採行此制之我國，由於內閣閣揆之任命並無需經立法院之同意，亦不受應需任命國會多數黨領袖之憲政慣例所拘束，如閣揆與總統之政策立場不同時，總統隨時可加以撤換並重新任命，故此二行政首長間較不易發生衝突。但於同樣採行此制之法國，總統受到應需任命國會多數黨領袖之憲政慣例所拘束，如總統與內閣閣揆屬同一政黨時，雙方由於政治理念相似，彼此間尚易於取得共識，內閣也較願意接受總統之政策方向；惟如總統與內閣閣揆非屬同一政黨時，便會產生「左右共治」之情形，具有全民民意基礎的總統，與基於國會主權產生的內閣間，此時便可能產生權力運作間之衝突。以法國為例，通常最後以解散國會，並重行舉行選舉的方式加以解決。

## 二、請說明和評析美國總統的選舉方式。(25分)

<b>試題評析</b>	此題為時事題，要請同學注意的是，本題不僅要求「說明」，也要求評析！
<b>考點命中</b>	《政治學（概要）－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李蔚編著，第九章，頁9-13。

**答：**

美國是總統制的國家，總統是擁有最高行政權的長官。美國總統選舉活動必須經過政黨初選、提名、競選活動、全民投票、選舉人團投票等不同階段，才能順利完成。但由於美國總統當選人之產生係以選舉人團投票之結果而非全民投票之結果為依據，在現今直接民主之精神下，亦引起學者批評。有關其選舉方式及評析，茲分述如下：

## (一)選舉方式與程序：

## 1.政黨初選：

大選年的2月至6月間，各政黨在各州進行政黨初選，產生出席全國代表大會的政黨代表。而選舉方式有二：

## (1)直接初選：

透過選民投票方式直接產生黨代表，目前多數州採取直接初選方式。

## (2)黨團會議：

由基層以上的各級會議推選各級代表，最後在州代表會議中推選出席全國代表大會的政黨代表。

## 2.政黨全國代表大會與政黨提名：

兩黨通常在七、八月份各自舉行全國代表大會，由各州選出參加全國代表大會的黨代表，將在此推選本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聽取各委員會報告，同時制定黨綱。而在五、六月間，全國代表大會的大部份成員已經產生，各總統候選人擁有多少代表支持也已明朗化，誰將贏得政黨最後提名大致上已經底定。因此，全國代表大會實際上只是認可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提名的最後一道程序而已。總統候選人的提名，通常在大會的第3天或第4天進行。

## 3.投票：

總統大選的投票分為兩個進程，一為全民投票(popular vote)，二為選舉人團投票(electoral vote)：

## (1)全民投票：

大選年11月份第一週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二，明定為投票日。這一天的全民投票，實際上並非選舉總統，而是選舉出代表選民的「選舉人團」。選舉人團將在稍後的投票中選出總統，因此可以說，美國總統選舉並非直接選舉，而是間接選舉。

## (2)選舉人團投票：

①大選年12月第二個星期三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一，選舉人團成員將在各州首府分別投票，選舉總統和副總統。

②全美各州選舉人(electors)的組合，被稱為「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

③各州的選舉人名額，和該州在國會參、眾兩院的議員總數相同。聯邦政府所在的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沒有國會代表，1961年的憲法修正案中給予該區三個選舉人名額。所以，等同於一百名參議員(每州兩名)的選舉人，加上等同435名眾議員的人數，連同三名哥倫比亞特區選舉人，就可得出538張的選舉人票總數。

## (二)選舉方式之優缺點：

## 1.優點：

## (1)尊重地方州權：

美國是聯邦制，強調地方分權，而不是中央集權，其憲政理念是把權力下放到各州，並保證大州與小州在聯邦層次上權利平等。選舉人團制度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多數當選的民主原則，只不過不是以全國人數為「單位」，而是以「州」為選舉單位。這個多數，不是全國範圍的「多數」，而是每一個州的選民多數，這種制度迫使總統候選人不能只看重幾個大州，而是看重每一個州，在每一個州獲得多數選票，這樣更能保護小州的權益。

## (2)避免政治分贓：

「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不致產生二輪投票政治分贓弊端。選舉人票制度可以透過此種方式，直

接產生總統當選人，而不會進入第二輪選舉。因為只要進入第二輪選舉，便是由眾議院於候選人中投票產生，就很容易有政治分贓情況，扭曲選民意志，並被迫把選票投給其他候選人。

(3)節省成本：

此制可以在選舉當天立即產生總統，敗者承認落選，贏者發表當選感言，選舉就算結束。這種一投完票便馬上計票，可以用科技工具計算出選舉結果的方式，可以避免由於時間拖長而帶來的可能政治糾紛。

(4)穩定的憲政體制：

由於選舉人制度是以「州」為「計票單位」，而且又是實行「贏者通吃」的遊戲規則，贏者囊括所有選票，因此，使得票落後的候選人毫無所獲。每個州的選舉結果只有一個支持的候選人，如此就不會產生小黨，更無法產生政黨比例制的多黨制，也不會造成多個小黨聯合起來投不信任票而結束內閣的現象。

2.缺點：

(1)違反公平性：

如同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之情況，希拉蕊雖然於普選中累計較多之得票數，但並不能贏得總統選舉，而是由取得多數選舉人票的川普當選的情況，有違公平性與合理性。

(2)擴大各州影響力之差距：

大州的地位愈發重要。這對於美國同為地方各州來說，產生了重要性的落差。

(3)違反民主原則：

選舉人團制度的投票結果，有可能與大多數人民的意志相左，扭曲總統選舉之結果，並存在製造憲法危機的可能。

(4)代表性的扭曲：

選舉人可能並未依循該州人民直接投票結果進行投票，這些不守信的選舉人並無法充分代表政黨及其選民的意見。

參考書目：〈論美國總統選舉之選舉人團制度及其改革建議〉，《憲政手稿》第十六期（2008年第一期），山東大學法學院，2008年7月出版，劉性仁編著，第127-134頁。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下列那一位思想家將政治學視為首要科學（master science）？  
 (A)柏拉圖 (B)蘇格拉底 (C)馬基維利 (D)亞里斯多德
- (B) 2 下列那位學者撰寫君王論（The Prince），強調權力在政治的角色？  
 (A)盧梭 (B)馬基維利 (C)洛克 (D)孟德斯鳩
- (D) 3 關於聯邦主義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適合族群多元與社會分歧的國家 (B)中央與地方各自擁有財政自主權  
 (C)中央與地方職權由憲法明文規定 (D)中央與地方職權分立且相互制衡
- (D) 4 下列何者為新右派（the New Right）的政策主張？  
 (A)提倡大有為政府 (B)贊成凱因斯式的經濟政策  
 (C)主張社會福利應公辦公營 (D)主張國營事業民營化
- (A) 5 民主（democracy）一辭來自希臘文的demos 與kratein，其字面上的意義是：  
 (A)人民統治 (B)主權在民 (C)城邦 (D)全民利益
- (B) 6 有官定的意識型態並全面控制人民生活的國家是屬於下列何種體制？  
 (A)專制主義（absolutism） (B)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  
 (C)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 (D)共和主義（republicanism）
- (A) 7 從憲政主義的精神來看，下列何者不是人民權利要能真正獲得保障的基本條件？  
 (A)大有為政府 (B)獨立的司法機關  
 (C)具有「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的憲法 (D)人民權利意識的覺醒！
- (B) 8 下列何者不是新自由主義的思想元素？  
 (A)自助（self-help） (B)社群主義 (C)個體責任 (D)企業家精神
- (C) 9 下列何者為「臣屬型」（subject）政治文化的特徵？  
 (A)人民認同的對象為其所屬地域而非全國 (B)人民有高度的政治效能感  
 (C)人民對於政治參與較為被動 (D)人民缺乏公民權

- (B) 10 下列何者符合綠色政治 (green politics) 的主張？  
 (A)認為人類是萬物之靈 (B)最終的關懷是人類的存亡，而非個別國家的興盛  
 (C)重視經濟發展，強調如何利用環境 (D)因為反對階級間的剝削，所以反對資本主義的擴張
- (A) 11 政治社會化的媒介中，下列何者最為重要？  
 (A)家庭 (B)大眾傳播媒體 (C)學校 (D)政府
- (C) 12 下列對於第三波民主化的描述，何者正確？  
 (A)在這個階段中，世界性的經濟蕭條，導致德國、日本、義大利等國的民主政體被法西斯政權所取代  
 (B)在這個階段中，第三世界殖民地紛紛獨立成民主政體，但是這些民主政體大多迅速崩潰，被獨裁政權所取代  
 (C)在這個階段中，有一些國家（特別是前蘇聯集團國家）紛紛放棄原來的社會主義政體，轉而接受民主體制  
 (D)民主政體的崩潰是前二波民主化所遭遇的主要困難，但是第三波民主化已解決這個問題
- (A) 13 道爾 (R. Dahl) 曾以七個條件來定義多元政體 (polyarchy)，這七個條件可以分為兩個類別：政治自由化與政治民主化。下列何者屬於政治自由化這個類別？  
 (A)集會結社的自由 (B)普遍選舉權 (C)選舉過程自由且公平 (D)參政權
- (B) 14 關於「共治」(cohabitation) 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是指總統和總理由不同政黨的人士出任  
 (B)主要是由國會倒閣所造成的  
 (C)總統和國會同時選舉可以降低共治發生的機率  
 (D)為半總統制 (semi-presidentialism) 所特有的憲政狀況
- (A) 15 議會內閣制又稱之為：  
 (A)西敏寺模式 (B)委員制 (C)世襲制 (D)家父長制
- (C) 16 下列何國採行半總統制？  
 (A)澳洲 (B)荷蘭 (C)蒙古 (D)巴西
- (D) 17 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的監督權？  
 (A)質詢權 (B)調閱權 (C)不信任投票 (D)糾舉權
- (A) 18 在法國，下列何者是職司司法審查的公權力機構？  
 (A)憲法委員會 (B)行政法院 (C)憲法法院 (D)參議院
- (D) 19 下列何者並非立法機關的功能？  
 (A)通過法案 (B)代表民意 (C)監督政府 (D)執行法律
- (C) 20 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其中一派為「社會學研究途徑」。下列何者不是該研究途徑之特性？  
 (A)以社會差異造成的群體為分析對象 (B)選民投票行為反映其社會地位  
 (C)可以探測選民對政黨的心理情感 (D)宗教投票、階級投票屬於該研究途徑的解釋範疇
- (D) 21 德國、日本、紐西蘭的國會選舉中，皆容許候選人雙重候選，請問何謂「雙重候選」？  
 (A)候選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區域選區同時參選  
 (B)候選人可以同時列在兩個不同政黨的不分區名單中  
 (C)允許候選人代表某黨在區域選區參選，同時列名他黨政黨不分區名單  
 (D)允許候選人代表某黨在區域選區參選，同時列名該黨政黨不分區名單
- (B) 22 下列那一項臺灣的選舉，不是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A)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B)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C)縣市長選舉 (D)鄉市鎮長選舉
- (D) 23 申請設立政黨，須向下列那個主管機關辦理備案？  
 (A)立法院 (B)監察院 (C)法務部 (D)內政部
- (B) 24 下列何者不屬於大眾傳播媒體對民意的影響類型？  
 (A)議題設定效果 (B)成就效果 (C)框架效果 (D)樂隊花車效果
- (D) 25 下列何者不是「統合主義」(corporatism) 的特徵？  
 (A)授予特定層峰團體某些特權或準立法權 (quasi-legislative powers)  
 (B)政府、企業、工會之三邊協商關係  
 (C)以瑞典、荷蘭等國家為代表  
 (D)各利益團體的政治權力是分散且割裂的